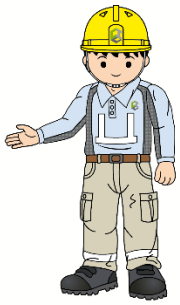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建造業議會

建造業安全訊息
第 17 / 26 號



建築工地的防火安全措施

2026年10月26日，石鼓洲一廢物管理設施發生三級火，一人需送院治理。議會就此向各持份者發放以下安全訊息，煩請 閣下在合適情況下，將以下安全訊息轉發給 貴會會員 / 機構相關人員或業界其他持份者，謝謝。

常見意外例子

1. 易燃或助燃物料沒有妥善儲存。
2. 進行熱工序時產生的火花意外點燃其他可燃物料。
3. 電力線路短路或負荷過載引致著火。
4. 工人隨處留下未熄滅的煙蒂。
5. 消防裝置工程未曾完成又或保養不妥善，以致消防系統不能發揮作用。



2026 年 10 月 26 日於石鼓洲一設施發生火警的相關新聞片段（資料來源： HK01）

關鍵安全措施

1. 保持工地整潔及妥善存放易燃物品。
2. 定期清理棄置的工程廢料，例如：保護網、包裝物料、木片、鋸屑等。
3. 切勿於工作地點儲存多於豁免量的危險品(例如:乙炔及氧氣)
4. 禁止在工地內吸煙。
5. 提供足夠消防裝置及設備，例如：火警探測設備、火警警報系統及滅火器。
6. 委任防火專員進行預防火警的巡查及定期進行消防演習。
7. 規劃清晰逃生路線並定期檢視。
8. 採用合適「安全智慧工地」系統，例如：智能煙霧感應系統或溫度監察系統，加強監控火警風險。
9. 執行「熱工序許可證制度」，確保工序進行前已作適當的風險評估及實施所需安全措施，例如：加設擋板，以防止火花被風吹至可燃物料上、提供工地消防喉作緊急用途，以及完工後檢查並確保沒有留下火種。
10. 定期檢查電力線路及電力設備。



保持工地整潔及妥善存放易燃物品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建造業議會

香港建造業主要持份者安全角色及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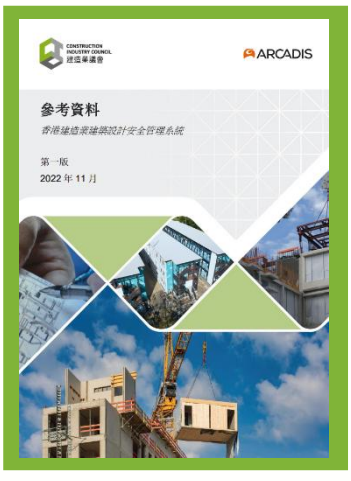
如果各持份者能夠做多一步，各司其職，是否可以避免類似意外呢？

- 在設計階段，設計師及工程師應考慮建築設計安全方法，於源頭消除或減少工地的熱工序及易燃物品的存放數量。
- 在建築階段，建築團隊應制定和實施有效的工地防火措施，妥善管理工地整潔度、定期檢查所有電力設備及提供足夠消防設備，並且定期舉辦防火演習，確保工友熟習緊急應變程序。
- 工作團隊必須檢查及確保所負責的位置在完工後沒有引致火警的風險。
- 工友日常工作期間，必須遵守所制訂的防火措施，如發現有潛在的火警風險，立即向上司報告並加以處理。

參考資料



參考資料 – 香港建造業
主要持份者安全角色及責任



參考資料 – 香港建造業
建築設計安全管理系統



海報 – 預防火警

請點擊圖像

生命第一 LIFE FIRST

免責聲明 本訊息不構成有關事宜或任何其他事宜的專業意見。此外，對採用或不採用本訊息所引致的任何後果，建造業議會（包括議會成員及僱員）概不負責。如有任何關於本訊息的問題，可致電2100 9000查詢。